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3735	013736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以下“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为“本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A 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08%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05%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03%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其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A 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8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5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30%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C类份额不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

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5.1.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